

2017 年度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 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综合部、预警部、监测部。

（二）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是韶关市国土资源局下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1）参与编制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2）承担全市矿产资源（含矿泉水、地热水资源）储量的动态监测工作。（3）承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土地复垦管理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及评价监督管理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第二部分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包括8张表格：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617.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7.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1.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 万元，增长 38.14%。主要原因：一是今年追加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9 万元，二是本年度没有 2016 年度补发以往年度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的较大支出补助的情况，因此财政本年度对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的拨款比上年减少 4.7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565.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8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从市场上承接的业务与比上年相比略有下降，上缴后返还的收入也随之略有下降。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

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617.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2.86 万元，结余分配 22.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90.48%，主要原因是本年除了在此列支的财政差额补助发放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外，去年在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列支的非财政补助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本年调整至本类支出中列支。

2.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71.2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测量。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6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一是支出科目调整的影响，上年在此列支的购房补贴本年则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中列支；二是我单位此类支出也与市场需求及承接市场业务的多少有关，本年度从市场上承接的业务所支出的成本费用与比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3. 结余分配 22.32 万元用于交纳所得税 5.57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 16.75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为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结转结余。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7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64 万元，增长 71.77%；主要原因是：一是今年追加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9 万元，用于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的编制，二是本年增发了 2016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与慰问金，财政对此追加经费 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63.81%；主要原因是：一是今年追加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及评审共计支出 16.6 万元，二是本年增发 2016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与慰问金，财政对此追加经费支出 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6.6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42.7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的发放26.02万元及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及评审16.6万元。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零0元的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皆为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财政核补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没有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财政核补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三

“三公”经费没有财政拨款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财政核补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没有财政拨款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财政核补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没有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2017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由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解决。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13万元，比上年增

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生产及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应急地灾调查工作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单位对市级财政安排资金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支出的三个项目（共涉及资金240.06万）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其中：2017年项目（技术）合作费73.56万，自评为优，得分95分；2017年委托地灾工程勘查费66万，自评为优，得分95分；2017年经营补助100.5万，自评为优，得分91分。（《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